

##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盘价1.28元。公司连续两个转让日（即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较前一收盘价变动幅度56.1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两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方式

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但公司子公司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按期收到蓝田投资有限公司的首笔增资款一亿贰仟万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蓝田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存在无法继续执行的风险。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筹划。
5. 经过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项。

##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为交易各方自主投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按期收到蓝田投资有限公司的首笔增资款一亿贰仟万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蓝田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存在无法继续执行的风险。相关

事项尚需进一步筹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